

曠野嗎哪-2026年4月3日

祂被列在罪犯之中

讀經：路加福音 23 章 32-49 節

23:32 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

23:33 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

23:34 當下耶穌說：“父阿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。

23:35 百姓站在那裡觀看。官府也嗤笑他說：“他救了別人；他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罷！”

23:36 兵丁也戲弄他，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

23:37 說：“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罷！”

23:38 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，寫著：“這是猶太人的王。”

23:39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，有一個譏誚他說：“你不是基督麼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！”

23:40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：“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。”

23:41 我們是應該的；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；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”

23:42 就說：“耶穌阿！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”

23:43 耶穌對他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”

23:44 那時約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

23:45 日頭變黑了；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

23:46 耶穌大聲喊著說：“父阿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”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23:47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說：“這真是個義人。”

23:48 聚集觀看的眾人，見了這所成的事，都捶著胸回去了。

23:49 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的站著，看這些事。

金句：以賽亞書 53 章 12 節

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》這個題目。

今天是耶穌基督的受難日。救贖是神喜樂的工作。基督早已看見父神在救贖完成時的喜樂，祂在教會中，和在祂裡面要得著的榮耀，而甘心忍受十字架的苦難。先知以賽亞領受神的預備，遠遠看見將來的事，就說，「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」（以賽亞書 53 章 11-12 節）

彼得說，「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」（彼得前書 3 章 18 節）

耶穌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藉著祂，我們可以到父那裡去。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

十字架是神永恆旨意的中心，是神自我啟示的最高峰，在那裡神的愛與神的公義同時顯明。十字架使神的「慈愛與公義得以和解」。讓神愛罪人，神又必須審判罪達到了調和。

「受難日」不是人間悲劇，相反的，是「耶和華所定的日子」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（詩篇 118 篇 24 節）

主耶穌的受難，在福音書中占了很大的篇幅。幾乎有三分之一的內容都在記載祂的苦難，因為祂原是為此而來。

耶穌自己說，「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

祂就是創世記第 3 章的「女人的後裔」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，就是以賽亞書所預告的受苦的僕人。就是亞伯拉罕所獻，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」代替他兒子以撒所獻的公羊。

福音書就是宣告，神為了拯救罪人，在基督裡完成了救恩。這救恩，得著啟示的眾先知也想要明白，基督受苦和得榮耀是在什麼時候發生，又是怎麼發生的？

先知以賽亞一定很納悶，基督怎麼會被列在罪犯之中呢？

大祭司和猶太公會原本並不打算在逾越節這段時間動手捉拿耶穌。因為在節期間，耶路撒冷的人口會從五萬人暴增到三十萬人，當眾捉拿耶穌只怕會生亂。

但神的旨意不按人意思而有所更動，因為基督要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

神定意要祂的愛子被列在罪犯之中，並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，完成整個救贖的計畫。

彼得說，「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。」（使徒行傳 2 章 23 節）所以「父神的旨意」是主要原因，無法之人的種種惡劣的作為不過是「次要原因」。

因為神設立耶穌基督作「挽回祭」，好叫我們從祂公義的忿怒中被挽回過來。這是神創世以前就定好了救贖計畫。基督是神為我們預備的「替罪羊」，是創世以前就看為被殺的。

彼得說，「基督在創世以前，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，才為你們顯現。」（彼得前書 1 章 20 節）

逾越節的羔羊，要在「黃昏的時候」，就是在三點和六點之間被宰殺。耶穌基督是在早上九點鐘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在日影「開始偏斜」時斷氣，那正是靠近黃昏的時候。

神使用人的罪惡，一切敵對的行動，完成祂救恩的計畫。不是神沒有能力阻止，也不是耶穌不能從十字架上下來，而是神主權的作為。

路加記載，「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」（路加福音 23 章 32-33 節）

所以各各他山有三個十字架，兩個罪犯，一左一右，中間是耶穌。耶穌沒有罪，在人的眼中，卻被視為罪犯。在神的眼中，祂卻是替罪人承擔刑罰救主。

司布真說，「基督把自己的名字寫在罪人的名單裡，好叫罪人的名字被寫在生命冊上。」

祂被列在罪犯之中，祂被當作罪犯對待，被當作罪人審判。但彼得說，「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。」（彼得前書 2 章 22 節）

祂是完全聖潔的神的兒子，祂所流出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

祂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流血，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」（希伯來書 10 章 4 節）

耶穌受苦，不是為自己的罪。祂受苦，是為我們的罪。祂被列在罪犯之中，為的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。

本來應該被定罪的是我們，應該承受刑罰的是我們。祂卻順服神的旨意，與父同心，為我們將命傾倒。

約翰福音 10 章 17-18 節，耶穌說，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；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

耶穌喜悅愛子存心順服，在祂的旨意中，為人捨命。並且憑著自己神性的大能，叫自己復活。

耶穌對猶太人說過，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(約翰福音 2 章 19 節) 復活在祂，生命也在祂。祂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祂親自勝過死亡，吞滅死亡，把死廢去。

祂的一次為罪受苦，所獻的就是「永遠有效的贖罪祭」。祂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從此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因為神使祂代替我們。

人犯了罪，罪使人與神隔絕。神要人認識祂是怎樣看待罪，照亞伯所做的啟示獻祭的禮儀，有罪的人，要把牛羊到會幕前，交給祭司宰殺獻祭。宰殺之前，帶祭牲來的人要按手在祭牲頭上，表明這祭牲擔當他的罪。

然後祭司動手，表明帶祭牲來的那人是該死的，但這祭牲卻為他死，這叫「審判的轉移」，神接受這種「代替性贖罪」。

整個「福音」可以用一句話概括，就是「祂代替我們」。耶穌沒有罪，卻承受罪人的刑罰。施洗約翰看見耶穌時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

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祂為我們捨命，好叫我們完全脫離罪的一切後果。

基督的順服，是救贖的根基。希伯來書 5 章 7 節，作者提到，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，蒙了應允。」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向那位「能救他免死的主」祈求，三次禱告，三次表達順服。祂道成肉身，就是要親自進入我們的死亡，好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。

他不只是肉身受死，祂的靈魂更為我們嘗到「永死」，與神隔絕的滋味。為我們在人性「下到陰間」，經歷地獄真正的本質，承受神公義的烈怒，為我們滿足神的聖潔公義。

福音書記載，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」那三小時的黑暗，預表耶穌為我們受的是末日的審判。

阿摩斯書 5 章 20 節提到，「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嗎？不是幽暗毫無光輝嗎？」

有三個鐘頭黑暗的時間裡，耶穌心靈所受的痛苦是我們無法了解的。因為神的恩典，那一刻，祂嘗到了罪所帶來的隔絕。祂暫時被離棄，為的是讓罪人被接納。

耶穌在十字架，大聲喊著說，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

馬丁路德說，「本身就是神，如今卻被神離棄，誰能明白呢？」耶穌的提問不是讓天父回答，而是讓我們回答。我們的答案就是「主啊，你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當然，神不會離棄神，聖父是離開「取了人性」成了肉身，作為「人子」的耶穌，基督的神性沒有任何改變，與父沒有任何隔閡。

但我們知道，主為我們所受的苦有多深，祂愛我們就有多深。保羅說，「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」（以弗所書 3 章 19 節）。

耶穌身旁釘著兩個真正的罪犯，是兩個被捕的強盜。一個繼續嘲笑耶穌。另一個悔改說：「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」耶穌對那人說，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

今天全世界人類的結局只有兩個，一個是信耶穌得永生。一個是繼續不信，沒有永生，自己擔罪，因為不接受神的拯救。神已經差祂的兒子降世，已經照創世之前恩典的協議，髑髏地，就是各各他的十架上為人成就救恩。

不依靠神，不信神獨生子耶穌的名，就得不著永生。神藉著祂兒子的死使我們與祂和好，不將過犯歸到我們身上。這麼大的救恩，你若忽略，不當一回事，不在乎，將來怎麼逃脫必定要來到的報應呢？既然有得安息的應許，何必滅亡呢？

基督的受難日，你來到十架前不是觀看，而是悔改，要接受祂是為你受死的救主，讓祂的寶血塗抹你一生的過犯。

滅命的天使當年如何一見這血就越過去，不擊殺，你也應當在十字架顯明的赦罪恩典中，救自己脫離審判。

既然耶穌的復活，證明神已經接受了愛子的贖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耶穌已經為你付出行動，現在是你回應的時候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你要施行你的救恩直到地極，願你這個時刻就將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下來，使過去還不信你的朋友，在你受難的今天，就來到你的十字架前悔改，領受你赦罪的恩典。主啊，你認識你的羊，他們跟著你，因為是你用自己的血從人間買來的。這是你所定的日子，許多人因為認識你得稱為義。你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謝謝你把愛帶到世界上來，使我們的心再一次被你的愛所激勵。願你引導我們，塑造我們，使我們更加像你，在地上榮耀父神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我歌頌你》

1. 我歌頌你，尊貴的主，藉你恩典，把我救贖；
你救贖我代價極重，我與天使向你歌頌。
 2. 我歌頌你，縱淚滿襟，憂傷來臨，仍覺歡欣；
因我回想救主恩典，使我歌唱快樂無邊。
 3. 我歌頌你，直到離世，不論在家，海洋陸地；
或經死亡進入永生，永永遠遠我歌頌你。
- 我歌頌你，尊貴的救主，用我口舌向你謳歌，
我歌頌你，永遠歌頌你，因你喜樂已充滿我。

《主愛長闊高深》

1. 主愛長闊高深，實在不能推測；
不然，像我這樣罪人，怎能蒙主恩惠。
2. 我主出了重價，買我回來歸祂；
我今願意背十字架，忠心一路跟祂。
3. 我今撇下一切，為要得著基督；
生也、死也，想都不屑，有何使我回顧？
4. 我愛我的救主，我求祂的稱是；
為祂緣故，安逸變苦，利益變為損失！

《靈修短文》

人的救恩來自聖父與聖子在永恆中所立的約。在永恆中，雖然「選民」尚未存在，但卻被視為存在的，而且是失落、悲慘、淒涼的受造物。在不損及神的尊榮、公義和真理之下，罪人重拾福樂之道已陳明在他們面前。聖父應許要膏抹聖子，使他具有三重職分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；又使他所作的工有功效，為人帶來福樂，且使祂自己大得獎賞。同樣地，耶穌基督遵照這些立約的條款來順服神，甘心成為人，倒空祂一切的榮耀，服在律法的咒詛之下，沒有推卻父神喜悅加諸在他身上的苦楚。接著，聖子執行聖父的工作，取了人的身體，滿足神公義的一切要求，成為贖罪的祭物，樂意且忠實地完成了主動與被動的順服！在創世以先，在我們存在之前，祂就已喜悅我們；神乃是按自己永恆的心意和計畫，在基督裡為我們命定了這一切，這讓神的子民感到十分的穩妥。

落在困惑、沮喪中的基督徒若轉眼不看自己在順服上的缺失，反而轉向基督的完全，並看自己在基督裡是完全的，這是何等蒙福啊！請想想，有耶穌在天上為信徒代求，必能成功！祂的寶血必然得著祂在天上所祈求的，這點無庸置疑。祂如今所求於天父的事，正是祂的父在創世以前透過立約，應許要賜給祂的！我們的福樂在創世以前就已堅穩，全是白白得來的。

（摘自《同訪古道》）